

民和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0〕423号

关于下达新民乡县城搬迁村活动室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新民乡人民政府：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0〕673号），现下达新民乡县城搬迁村活动室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40万元。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加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指导意见》、《青海省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带贫益贫效益。扎实开展绩效考核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每月 15 日和 30 日上报资金支出进度，县财政对项目建设预算执行进行跟踪分析和月通报制度。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22 日印发
